

竹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1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22F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94980 號函修正備查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8127 號函修正之「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
- 四、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標

-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參、申請資格

竹苗區(以下簡稱本區)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就讀或畢業於本區之國中生，惟僅能參加本區之分發。
- 二、先行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且已錄取報到之學生，倘未於規定期間放棄報到資格者，不得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伍、招生名額比率

- 一、103 學年度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25% 為原則。本區依教育部公告比率範圍，考量各校招生需求，訂定合宜之各校特色招生名額。
- 二、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但採甄選入學之體育班、藝術才

能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為促成高職特色發展，貫徹技職再造之國家重大政策，於 103 學年度，所稱其他經主關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原則以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採用甄選入學方式辦理為適用範圍。

陸、組織與任務

一、「竹苗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組織成員

1. 本小組設召集人三人，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另聘專家學者二人；其餘委員由各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1) 高中高職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二人
 - (2) 國中學校代表二人
 - (3) 家長代表一人
 - (4) 教師代表一人
 - (5) 教育處代表一人

(二)組織任務

1. 擬定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本區各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並於 101 年 4 月底前發布。
2. 依據本區高中及高職就學資源、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之相關分析資料，規劃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特色招生名額分配及作業流程等事宜。
3. 研議其他有關特色招生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竹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一)組織成員

包含教育部代表、本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行政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測驗專家)、本就學區家長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原則另訂之。

(二)組織任務

依竹苗區高中高職特色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審查本區申辦特色招生學校之申辦計畫書，將審查結果報教育部備查並

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三、「竹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高中高職學校聯合籌組，成員包含辦理特色招生之各高中高職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

(二)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入學相關事宜。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為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本區公、私立高中職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課程，並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等加強發展。
- (二) 申辦學校(含高職申辦甄選術科測驗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3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如下：
 1.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招生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招生區

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

2.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
 3.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3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4.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5.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6.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未來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升學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
 12. 其他需補充說明部分。
- (三)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其他經主關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如申請辦理甄選入學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經報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 (四) 經本區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其班(科、組)課程內容應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或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並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如提出全部或部分整體課程實驗計畫，則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於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報請核處。
- (五) 經本區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報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
- (六) 各校依前項機制評估確有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時，經校務

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於限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計畫。

二、 審核程序

(一) 本區各公私立高中職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辦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據提出特色招生申請。本區並於辦理前一年8月31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二) 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審核表詳附表1)：

1. 學校評鑑優良：學校評鑑結果須優良，其評鑑內涵及等第由本區決定之。
2. 辦理特色招生目標清楚與課程特色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3. 課程規劃具特色，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4. 特色課程實施可行性：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及與校內外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國科會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5. 學生來源無虞：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
6. 學生表現優異，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
7. 相關教學設備充足無虞，切合特色招生班級實施各項教學之需求。
8. 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9. 招生方式規劃：包括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編班方式、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等。

(三) 申復程序及日程

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備齊相關資料，於本區審查會公告期限內申復。

三、 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 (一) 曾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103 學年度起，3 年內(含核定年度)免提申辦計畫。
- (二) 本區審查會審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各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
- (三) 如欲新申辦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科、組)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惟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25%。

捌、入學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應採聯合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

(一) 辦理班別(科、組)：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等。上述經本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之班別(科、組)，依核定之招生區辦理招生。

(二) 辦理方式：

1. 申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
2. 申辦特殊才能班甄選入學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3. 申辦高職職業類科甄選入學學校應採聯合命題招生為原則，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班(科、組)者，得辦理獨立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 (一) 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區招生，並

以入學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

- (二)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採聯合命題、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科、組)因考科特殊，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 (三) 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擇科測驗及規劃計分方式。
- (四) 測驗題目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得由負責招生學校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玖、追蹤輔導

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應接受本區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拾、預期效益

- 一、 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育品質。
- 二、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育多元優秀人才。
- 三、 提供適性教學環境，鼓勵學生追求卓越發展。

拾壹、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拾貳、本要點訂定及修訂需經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之教育審議委員會或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三縣市政府之教育審議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拾參、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竹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一) 形式審核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提出特色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3	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4	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5	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6	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7	學生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等)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作業要點訂定之項目)				

(二) 實質審核

序號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學校評鑑	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或評鑑優良之學校				
2	辦理理念	符合辦理特色招生之理念				
3	課程特色	特色課程與特色招生之關聯性				
4	規劃目標	明確且可行				
5	教學資源	5.1.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師資				
		5.2.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設備				
		5.3.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校內、外教學資源				
6	學生來源	歷年招生狀況				

7	學生表現	歷年學生表現				
8	學生輔導	8.1 編班方式				
		8.2. 學習、生活及生涯等輔導 規劃				
9	招生規劃	9.1 特色招生名額				
		9.2 招生方式：採聯合招生或單 獨招生				
		9.3 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 式、錄取方式				
10	其他特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重要 項目				
11	綜合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